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宜兴市高塍镇工业集中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10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永平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未行权的 460.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及相关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本次因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356.40 万份，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 490.725 万股，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监事会同意本次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岗位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职务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2、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采用年度经营目标与个人工作业绩、履职情况、所管部门对公司业绩的贡献度相挂钩的考核办法，具体按公司 2022 年度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顾问聘用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春先生为高级顾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符合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王洪春先生签订《顾问聘用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提名陈永平先生、王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